

## 陕西省黄帝陵保护管理办法

(2009年12月29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公布 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)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黄帝陵的保护和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黄帝陵保护区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在黄帝陵保护区内从事保护、管理、建设、开发和经营等活动,应当遵守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黄帝陵保护区北至黄帝陵陵冢以北海拔1021米高  
地南侧,东至刘家川以东的东山岭岭脊,南至汉代周家洼遗址北,  
西至老虎尾巴村西。

**第四条** 黄帝陵保护区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。

保护范围是指黄帝陵园、轩辕庙院以及所处的桥山山体与山前空间;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包括桥山周围山体、沮水两岸沟峪、黄陵县城以及周围景区景点。

**第五条** 黄帝陵保护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、保护为主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的原则。

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黄帝陵的义务,对损害、破坏文物

和历史风貌、自然环境的行為有权阻止、举报。

**第六条** 陕西省公祭黄帝陵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黄帝陵保护、管理、规划、建设等重大事项，组织实施公祭活动。

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黄帝陵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。

省公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林业、旅游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，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黄帝陵保护和管理工 作。

**第七条** 延安市人民政府对黄帝陵的保护、管理和建设事项，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能。

延安市人民政府设立黄帝陵管理局，负责黄帝陵的日常保护和管理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黄陵县人民政府行使对黄帝陵管理局的代管职能，组织、督促黄帝陵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做好黄帝陵的保护、管理和合理利用等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黄帝陵是中华民族的人文始祖轩辕黄帝的陵寝，是海内外炎黄子孙寻根祭祖的场所。祭祀、参观活动应当庄严、有序，有利于传承中华文明，有利于促进中华民族的团结。

**第十条** 黄帝陵保护区内的文物古迹和有关文献资料、书法作品等均属国家所有，受法律保护。

黄帝陵保护区内的古树名木、桥山古柏林属于重点保护文物，受法律保护，任何人不得损毁。

**第十一条** 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(一) 损毁、移动文物；
- (二) 挖砂取土、修建坟墓、排放污水、丢弃固体废弃物和其他可能损害文物安全的行为；
- (三) 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；
- (四) 在文物和保护设施、标志上张贴、涂写、刻划、攀登；
- (五) 新建、改造、扩建与文物、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无关的建设工程；
- (六) 设置户外广告，修建规划外的人造景点。

**第十二条** 在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或者作业，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法定程序逐级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并采取措施，保证文物的安全：

- (一)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文物保护建设工程的；
- (二) 从事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的；
- (三) 设置通信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排污管线的；
- (四) 实施环境绿化和美化工程的。

文物保护建设工程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地震安全性评价。

**第十三条** 在建设控制地带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前，应当进行考古勘探和环境影响评价，并依法履行报批程序。

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物风格、色调应当与黄帝陵的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相协调。

**第十四条** 黄帝陵生态环境保护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严格保护陵区植被和地形地貌，维护自然生态，陵区内严禁砍伐林木、破坏植被等破坏地形地貌的活动；

（二）制定绿化规划，增加绿化面积；

（三）林区禁止捕猎活动；

（四）合理控制游客的数量，保持生态环境承载力平衡。

**第十五条** 黄帝陵区应当保持宁静、肃穆，不得使用汽笛，不得利用敲鼓鸣钟进行经营活动，限制使用高音喇叭。

**第十六条** 黄帝陵保护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按照统一规划、方便游客的原则实施管理。

举办大型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。

**第十七条** 黄帝陵保护区应当加强专职消防队伍建设，制定防火措施，完善消防系统，提高灭火能力。

林区内禁止吸烟、野炊以及动用明火。

**第十八条** 黄帝陵现有各类碑（碣）是珍贵的历史遗存，应当实施保护管理，古碑（碣）不得随意拓片、修饰和迁移。

**第十九条** 黄帝陵保护区新立碑（碣）实行统一规划，分类管理。符合下列情况的，可以新立碑（碣）：

（一）国家主要领导人为黄帝陵题词；

（二）纪念中华民族重大历史事件；

（三）颂扬轩辕黄帝、中华文化的名家书法、绘画作品；

(四) 黄帝陵捐资、整修记载。

**第二十条** 新立碑(碣)置放区域范围:

(一) 前条第(一)项碑石立于轩辕庙古柏院东侧;

(二) 前条第(二)项碑石立于轩辕庙古柏院西侧;

(三) 前条第(三)、(四)项碑石立于登陵道两侧或者轩辕庙碑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黄帝陵保护区新立碑(碣)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黄帝陵保护和建设等专项资金,必须按照统筹规划专款专用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挪用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单位和个人捐赠的财物,应当用于黄帝陵的保护和建设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挪用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对在黄帝陵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,由陕西省公祭黄帝陵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予以表彰奖励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,由黄帝陵管理局及时予以制止,并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有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违反本办法规定,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办法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。